

# 国枫周刊

##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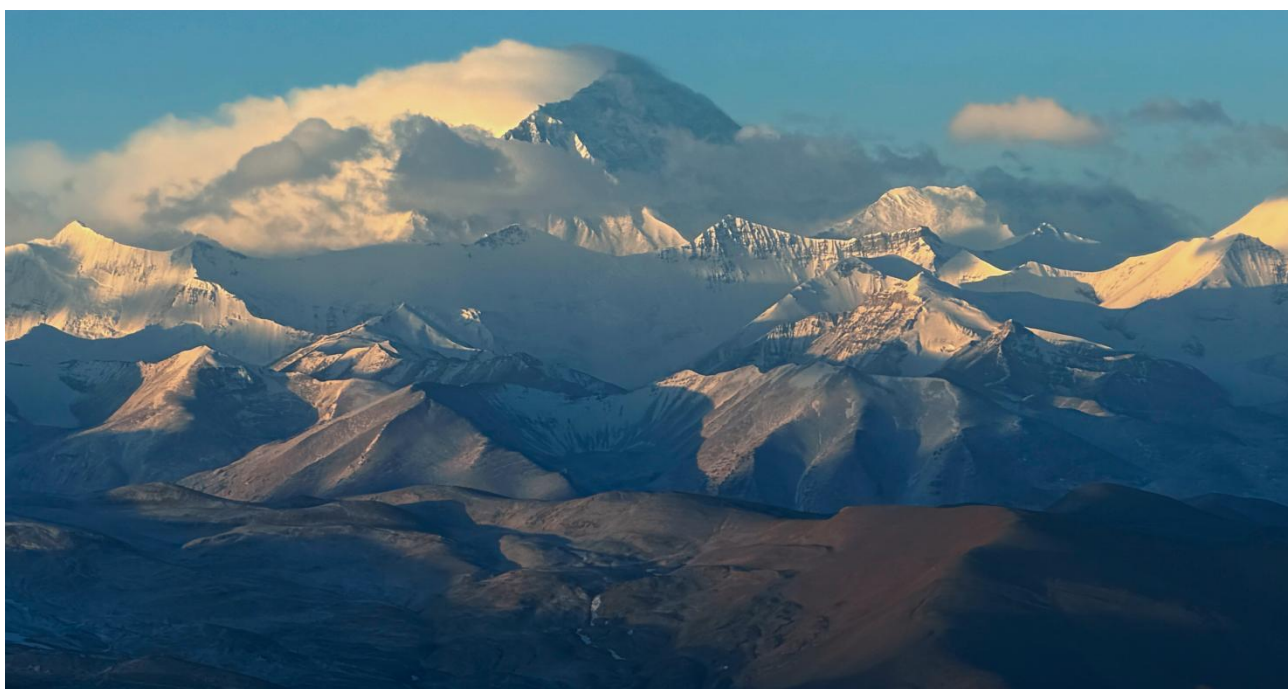


GRANDWAY

2026年第22期

总第874期

2026/6/2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邮 编:100005

电 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Fax: 86-10-6609-0016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	1
国枫动态   国枫合伙人张宇律师论文发表于国际学术期刊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i> .....	1
Grandway Performance   Zhang Yu, Partner at Grandway Law Offices, published his paper in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journal <i>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i> . .....	1
国枫荣誉   国枫荣列2026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 .....	3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Law Offices Ranks in the 2026 ALB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 .....	3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	5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I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Arising from Road Traffic Accidents .....	5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13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615-20260621) 》 .....	13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Review of Healthcare &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June 15–21, 2026) .....	13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18
《喝茶》 .....	18
On Tea-Drinking .....	18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张宇律师论文发表于国际学术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

Grandway Performance | Zhang Yu, Partner at Grandway Law Offices,  
published his paper in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journ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张宇律师撰写的论文“China-Thailand Trade and Investment Relations: A Legal Perspective Analysis”发表于国际学术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



|| 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 ||

本次刊发的论文“**China-Thailand Trade and Investment Relations: A Legal Perspective Analysis**”（《聚焦中泰贸易投资法律问题》）以中泰贸易与投资关系为核心研究对象。立足法律维度，系统梳理中泰经贸合作现存制度根基、现实法律梗阻与未来发展趋势。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推进、RCEP生效实施及中国—东盟经贸往来持续扩容，泰国凭借区位优势成为中国企业进军东南亚的关键支点，在新能源、高端制造及现代服务等领域吸引了大量中方投资。但实务层面，中资企业赴泰经营长期面临多重法律合规难题，涵盖外资准入、土地权属、税务筹划及争议解决等复杂法律

风险。基于上述产业与实务双重背景，论文从制度基础与现实挑战切入，系统梳理了中国企业赴泰投资的合规路径。不仅深度研判了中泰两国在贸易投资领域的法律协同与制度优化方向，同时结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大局，为中国企业构建跨境合规体系、实现高质量“走出去”提供了体系化的实务指引与前瞻性建议。

张宇律师长期深耕中国企业“走出去”跨境合规、东南亚投资法律制度及涉外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兼具深厚的理论素养与丰富的实务经验。作为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他深度参与并审理了各类涉外商案件，业务全面覆盖国际货物买卖、跨境投资合作及境外主体商事交易等核心板块。在一线仲裁实务中，张宇律师聚焦行业痛点，对涉外仲裁协议效力、仲裁地选定、域外证据审查、外国法查明及跨境裁决执行等关键难点形成了系统化、专业化的实务认知。他秉持“把论文写在实务大地上”的理念，致力于将法理与实务深度融合，尤其在泰国投资法律体系与中泰双边制度对比研究上成果显著。而此次论文的发表，既是其深耕东南亚涉外法治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也是对中国企业“走出去”合规需求的积极回应，更是其在跨境投资与涉外仲裁领域长期深耕的生动注脚。

国枫律师事务所始终将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建设置于战略核心，国枫律师凭借对中国法治实践的深刻洞察与对重点国别法律环境的精准把握，持续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跨境交易及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保驾护航。未来，国枫将继续立足本土，胸怀大局，致力于构建更加系统完备、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体系，护航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稳健前行。

### 关于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 (IJCS) 由马来亚大学 (UM) 中国研究所主办，专注于当代中国研究，主要涵盖政治、社会经济、贸易、外交、区域安全以及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发展等领域。依托马来亚大学作为马来西亚排名第一高校的科研优势，严格恪守双盲同行评审制度，其扎实的国际学术公信力和学术质量获得国际索引体系的双重背书，是Scopus数据库中极具辨识度的中国研究方向核心期刊。作为东南亚地区中国研究领域公认的权威学术期刊，IJCS长期致力于构建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平台，始终引领区域学术前沿，在学界享有卓越声誉。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荣誉 | 国枫荣列2026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

###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Law Offices Ranks in the 2026 ALB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

2026年6月22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6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2026 ALB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出色的行业口碑，荣列该榜单“**诉讼**”和“**仲裁**”两大领域。

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创立于1994年。经过30余年的稳健发展，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争议解决是国枫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枫争议解决的法律服务团队，善于洞察争议事项中的商业规律和逻辑，旨在紧密围绕客户的商业诉求和目标，提供包括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行政复议及诉讼、危机公关与谈判等在内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国枫争议解决团队具备多领域、跨专业的协同能力，凭借国枫在多个优势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旨在通过细致、全面的策略分析和专业娴熟的代理技能，协助客户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并实现预期。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涵盖政府机构、世界500强企业、境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或机构、上市公司等；所办理案件的受理机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其中不少案件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或被誉为“业内第一案”，极具历史开创性，已成为业界典型案例。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多位合伙人和律师受聘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成都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员会等数十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具备深厚的仲裁理论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ALB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法律专业评级。“2026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共分为“诉讼”和“仲裁”两大板块，旨在呈现市场上实力强劲的争议解决业务律师事务所及其卓越的成绩。

蝉联榜单，彰显了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I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Arising from Road Traffic Accidents

2026年5月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及相关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杜军，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高燕竹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图为发布会现场

为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以下简称道交纠纷案件），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2025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3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并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 一、《解释（二）》的制定背景

近年来，我国道路交通事业持续快速发展。据有关方面统计，目前全国机动车保有量4.69亿辆，机动车驾驶人5.59亿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5.8亿辆。人们出行更加便捷、高效，生活空间和生活质量得到大幅拓展和提升。与此同时，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在人民法院近年来受理的案件中，道交纠纷一直是数量较多的民事案件。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道路交通安全关系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稳妥化解好道交纠纷，依法审理好相关案件，通过合法合理的规则引领公众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自觉维护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司法守护民生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

《解释（二）》是继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修正《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一）》）后，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原则和精神，针对当前道交纠纷案件审判实践中的若干重点难点问题形成的裁判规则。制定过程中，我们在总结审判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大数据分析、法答网提问梳理、与地方法院座谈、社会热点研析等方式深入调研，更加广泛地了解群众诉求、倾听基层声音、掌握一线困难，聚焦亟待解决的问题深入研究。起草中，多次征求地方法院和相关单位意见，并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有益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解释（二）》，力求推进法律实施，统一裁判规则，规范司法行为。

## 二、《解释（二）》坚持的原则

《解释（二）》起草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强化权益救济。交通事故往往造成受害人人身、财产损害，有时甚至造成受害人伤残、死亡等严重后果，有的受害人及其家庭会因此陷入困境。如果不强化保障，容易导致更多问题衍生和矛盾更加复杂。依法充分、及时救济交通

事故受害人，是人民法院在道交纠纷案件裁判中的首要关注。《解释（二）》通过明确责任主体、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完善损失认定规则和赔偿范围等，依法守住司法公正和民生福祉底线。

二是强化问题导向，做实定分止争。道交纠纷案件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侵权法律关系与保险、劳动劳务、车辆租赁等法律关系交织。案件审理中，如何准确适用法律、恰当界定责任是定分止争的关键所系，也是难点所在。《解释（二）》面向审判实践，强化问题导向，立足服务基层，针对一批长期困扰实践的“谁来赔”“何时赔”“赔多少”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同时依法确认各类有益有效的解纷途径和资源，丰富定分止争的“工具箱”，力求在法治轨道上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以法律关系的稳定维护社会的稳定。

三是注重观念引领，形成良好风尚。司法裁判规则能够提供行为预期，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功能。《解释（二）》通过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合理确定责任，明确应当倡导什么、坚持什么，应当预防什么、避免什么，有利于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

四是立足实质解纷，杜绝程序空转。交通事故处理往往涉及垫付、赔偿、追偿等各个环节，同一事故容易衍生多个诉讼，导致纠纷解决程序冗长、成本较高甚至程序空转。就此，《解释（二）》依照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精神，通过优化程序设计、合并相关诉求等方式，强化司法程序效率，提高一体解纷的质效，实现同一事故引发的相关纠纷集约解决、实质解决、尽早解决，切实减轻诉累、杜绝程序空转。

### 三、《解释（二）》的主要内容

《解释（二）》共12条，从责任主体、责任认定、赔偿计算、程序规定等方面作出规定，这里重点介绍以下五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一是落实机动车租赁、借用等情形下的责任承担。租赁、借用机动车等情形下，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往往不是同一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对此，《解释（二）》第一条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

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此条规定既有利于督促驾驶人安全驾驶，也有利于警示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在出借、出租时对机动车安全性能、驾驶人情况等予以充分注意，携手构筑道路交通安全坚固防线。

二是明确“开门杀”情形下的受害人保障。机动车在道路上因开车门致他人损害的事故时有发生，这种情形多是行为人的疏忽引发，但往往后果严重。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险应否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为切实保障受害人利益，合理分配风险，《解释（二）》第二条进一步明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中“机动车一方责任”的范围，在第一款明确，被侵权人（即受害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明确，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此条规定既推动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及时救济受害人，又通过压实乘车人、驾驶人侵权责任，强化其谨慎注意义务，从源头避免“小疏忽”造成“大祸端”。同时，遵循交强险追偿的法定规则，该条第二款还明确，交强险赔偿后，保险公司可以向有故意的乘车人追偿。在发挥交强险基本保障作用的同时，也严厉惩治对损害发生存在故意的行为人。

三是确定“好意同乘”情形下的过错考量。日常生活中“无偿搭乘”“搭便车”等行为，符合群众生活常情。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发生事故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对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我们经研究认为，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全责、主责等认定，通常是对事故中各方行为人的行为比较后作出，并不当然等同于确定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的过错。“好意同乘”情形下，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仍需结合全案事实作出认定。《解释（二）》第三条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上述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这有利于充分发挥“好意同乘”制度价值，鼓励互助、托举善行。

四是解决赔偿范围和计算方法难题。当前，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继续工作的情形较为常见。发生交通事故后，侵权人常以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拒绝赔偿误工费。我们认为，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不能简单以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来判断被侵权人是否应获得误工费；应当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看其是否实际存在误工损失。《解释（二）》第六条规定，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是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的，应当支持其误工费赔偿请求，充分体现了对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尊重和保护，服务保障“老有所为”。在残疾赔偿金认定方面，被侵权人因交通事故致残后，又因其他原因在道交纠纷案件诉讼期间死亡，残疾赔偿金是否仍继续按照定型化方式计算，实践中有不同观点。对此，《解释（二）》第七条明确，该种情况下残疾赔偿金仍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标准按照定型化方式计算，充分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另外，对于交通事故受害人存在多个被扶养人时，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问题，《解释（二）》第八条也采取更有利于受害人的计算方式。

五是通过合并审理优化诉讼程序。交通事故发生后，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路救基金）垫付的费用，被侵权人能否向侵权人主张赔偿，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路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的追偿诉讼请求能否在道交纠纷案件中一并处理，实践中存在困惑。《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遵循“损失填平”原则，规定当事人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或者路救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以此避免被侵权人一方重复受偿。第二款明确，道交纠纷案件审理中，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侵权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或者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路救基金管理机构向交通事故责任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另外，《解释（二）》第十一条就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也进行了相应的程序设计。这些条文的规定，有利于相关机构便捷行使追偿权，维持公共基金稳定和保值，以便更好更公平地惠及群众。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贯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总要求，坚持统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办好民生实事、维护平安稳定，抓好司法解释、裁判规则落地落实，加强对下指导和实践问效，促进道交纠纷化解提质增效，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法治根基，以司法之力护航群众出行“平安之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25年12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5月6日

### 法释〔2026〕9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25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3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对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承担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机动车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向机动车使用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 机动车乘车人开车门致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一并起诉乘车人、驾驶人以及承保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关于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赔偿顺序的规定，请求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人以乘车人不属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允许的驾驶人为由抗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赔偿后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据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乘车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损害是因乘车人故意造成的除外。

第三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对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被侵权人起诉机动车使用人承担，机动车使用人主张减轻自身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被侵权人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该机动车一方负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为由，主张机动车使用人构成前款规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进行认定。

第四条 机动车在驾驶人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但是尚未被注销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承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仅以机动车驾驶人的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起重、升降等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机动车作业时非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比照适用该条例予以支持。

被侵权人按照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保险合同约定请求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赔偿后仍然不足的，被侵权人依据损害赔偿法律规定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是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并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被侵权人因交通事故致残后，又因其他原因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诉讼期间死亡，赔偿权利人主张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关于残疾赔偿金赔偿的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交通事故被侵权人有多名被扶养人的，确定被扶养人的生活费，应当根据被侵权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计算出单个被扶养人生活费，再将各被扶养人生活费相加，相加后年赔偿总额以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为限。

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侵权人及其保险人败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方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各自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数额；保险人仅以保险合同约定其不承担案件受理费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当事人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中，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侵权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或者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交通事故责任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第十一条 当事人以侵权人为被告提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同时将承保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列为被告并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属于该非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主张由承保非机动车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615-20260621) 》**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Review of Healthcare &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June 15–21, 2026)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 医药 健康 视点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5 Jun - 21 Jun 2026

(周刊)

# 目 录

##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一百零六批)的通告(2026年第21号)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化妆品唇炎判断标准及处理原则(征求意见稿)》等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意见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举办ICH E11A指导原则落地实施背景下的儿科外推策略与实践培训会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国外原研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可遴选为参比制剂的情形(征求意见稿)》和《国外原研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参比制剂申请材料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境外生产药品上市后备案类变更问与答(一)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审查结果公示(2026年第10号)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发布《HLA-B\*58:01基因检测试剂注册审查指导原则》的通告(2026年第17号)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发布《肿瘤基因变异检测试剂技术审评要点(试行)》及解读的通告(2026年第18号)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请审核结果公示(2026年第14号)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注册审查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等 3 项指导原则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征集参与《放射治疗用患者摆位系统注册审查指导原则》编制工作的相关企业及单位信息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发布静脉曲张闭合胶产品审评要点的通告（2026 年第 20 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职业性放射性肿瘤病因判断标准》等 6 项标准的通告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解读
-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专项行动典型案例第五期：定点零售药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

## 1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 16/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国家医保局发布第十五批智能监管“两库”规则和知识点
- 国产自研类器官智能制造仪器突破标准化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 2026AI 脑机接口全球挑战赛在深圳启动聚焦全产业链与资本赋能
- 上海创新药胃癌“免化疗”方案获批全球首款围术期免疫单药落地
- 中国科研团队研发新型三维光纤微镊获 Nature 发表
- 中科院团队研发 IMC 平台首次实现神经元三模态解析打通脑研究信息孤岛
- 全球首例体内 CRISPR 疗法三期临床试验成功疗效显著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615-20260621）》全文：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喝茶》

### On Tea-Drinking

梁实秋（出自《雅舍谈吃》）

我不善品茶，不通茶经，更不懂什么茶道，从无两腋之下习习生风的经验。但是，数十年来，喝过不少茶，北平的双窰、天津的大叶、西湖的龙井、六安瓜片、四川的沱茶、云南的普洱、洞庭湖的君山茶、武夷山的岩茶，甚至不登大雅之堂的茶叶梗与满天星随壶净的高末儿，都尝试过。茶是我们中国人的饮料，口干解渴，惟茶是尚。茶字，形近于荼，声近于橛，来源甚古，流传海外，凡是有中国人的地方就有茶。人无贵贱，谁都有份，上焉者细啜名种，下焉者牛饮茶汤，甚至路边埂畔还有人奉茶。北人早起，路上相逢，辄问讯：“喝茶未？”茶是开门七件事之一，乃人生必需品。

孩提时，屋里有一把大茶壶，坐在一个有棉衬垫的藤箱里，相当保温，要喝茶自己斟。我们用的是绿豆碗，这种碗大号的是饭碗，小号的是茶碗，作绿豆色，粗糙耐用，当然和宋瓷不能比，和江西瓷不能比，和洋瓷也不能比，可是有一股朴实厚重的风貌，现在这种碗早已绝迹，我很怀念。这种碗打破了不值几文钱，脑勺子上也不至于挨巴掌。银托白瓷小盖碗是祖父母专用的，我们看着并不羡慕。看那小小的一盏，两口就喝光，泡两三回就得换茶叶，多麻烦。如今盖碗很少见了，除非是到故宫博物院拜会蒋院长，他那大客厅里总是会端出盖碗茶敬客。再不就是在电视剧中也常看见有盖碗茶，可是演员一手执盖一手执碗缩着脖子啜茶那副狼狈相，令人发噱，因为他不知道喝盖碗茶应该是怎样的姿势。他大概是吃饭的时候自己学成那种吃法的。客来敬茶，是传统礼数。寻常人家，不必名贵茶叶，一把粗茶，沸水冲泡，便是待客最大诚意。宴饮喧闹，酒酣易失分寸，唯有饮茶，气氛安和，最适合与友人静坐闲谈。我平素喝茶，不是香片就是龙井。多次到大栅栏东鸿记或西鸿记去买茶叶，在柜台前面一站，徒弟搬来凳子让座，看伙计称茶叶，分成若干小包，包得见棱见角，那份手艺只有药铺伙计可媲美。茉莉花窰过的茶叶，临卖的时候再抓一把鲜茉莉放在表面上，所以叫做双窰。于是茶店里经常是茶香花香，郁郁菲菲。

父执有名玉贵者，其人精于饮饌，居恒以一半香片一半龙井混合沏之，有香片之浓馥，兼龙井之苦清。吾家效而行之，无不称善。茶以人名，乃径呼此茶为“玉贵”，私家秘传，外人无有得知。其实清茶最为风雅。抗战前造访知堂老人于苦茶庵，主客相对，总是清茶一盅，淡淡的，涩涩的，绿绿的，并无多余点心，二人默然相对，闲话文章世事，半日不觉时光流逝。

有朋自六安来，贻我瓜片少许，叶大而绿，饮之有山野清润之气；云南友人寄来普洱，醇厚温和，适合冬日围炉共饮。好茶独饮未免可惜，得佳茗，总盼知己同尝。老友登门，不用备丰盛酒席，几碟花生糕点，一壶热茶，便能促膝长谈，从少年往事说到半生浮沉。酒宜欢聚喧闹，茶宜长久相守，所谓君子之交淡如水，那一点清淡温润，正是清茶的性情。

有人爱奢华茶会，罗列名器、珍茶，宾客满堂，实则多是应酬客套，心不相近，再贵的茶也寡淡。真正以茶交友，贵在心意相通，无关器物贵贱、茶叶高低。瓦壶粗盏，知己对坐，沸水翻涌，茶香漫室，不必刻意找话，沉默亦自在。茶凉可以再续，故人相见，岁岁如常。

我不追求什么玄妙茶道，只认茶里一份人间温情。寻常日子，煮茶候友；故人来访，以茶相待。一杯清茶，承载相逢的欢喜，安放平淡长久的交情，这便是喝茶最大的乐趣。